证券代码: 300425

证券简称:中建环能

公告编号: 2020-061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11 月 9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9:15 —15:00。

- 2、召开方式: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一楼)。
- 4、召集人:董事会,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 - 5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倪明亮先生。
- 6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,708,786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51,545,2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26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51,545,2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2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,820,6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7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,820,6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54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736,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736,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(四)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251,54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54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54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临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54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- (八)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- 1、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 251,54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,陶锋先生成为公司第四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事。

- (九)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- 1、选举马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 251,54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股份数: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。

2、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 251,54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 7,820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,马合生先生、张健先生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吕万成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其结论性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